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对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厂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程序办理。经专家评标和公示后，最终由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环境工程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华西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近期，再生能源公司向联合体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1,740,318.60元，其中包括勘察设计费1,656,200.00元和工程建设费90,084,118.60元。根据《中标通知书》，再生能源公司拟与联合体签署《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厂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

段合同》，由联合体作为承包人，由环境工程公司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华西设计公司负责勘察设计。由于环境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费 90,084,118.60 元。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3、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 号 2-3 层

4、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3.77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

（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工程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93 亿元，净资产 0.0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37 亿元，净利润-0.37 亿元。

环境工程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0.06 亿元，净资产 0.04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2 亿元，净利润 0.0081 亿元。

8、关联关系

环境工程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履约能力

环境工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3520Y

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4、法定代表人：周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规划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华西设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华西设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发包人：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厂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3、工程内容：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厂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5 天，其中勘察设计 45 天，施工 2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并达到技术要求合格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技术要求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91,740,318.60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 1,656,200.00 元，工程建设费为人民币 90,084,118.60 元。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七）预付款

1、勘察设计的

合同生效且主要勘察机具（或设备）及勘察人员进驻现场后，30 个

日历天内委托人按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20% 支付预付款。

2、工程建设费

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建设费（扣除暂列金）10% 的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70%）。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支付月进度工程价款时扣回，扣款比例为月进度款的 20%，扣完为止。

（八）工程进度付款

1、勘察设计的费

第一次进度款	完成初步勘察，提交了合格的勘察报告且提交了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40%；
第二次进度款	完成详细勘察，提交了合格的勘察报告（含电子版）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且提交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70%；
第三次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勘察结算，同时移交有关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95%；
第四次进度款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剩余部分。

2、工程建设费

月完成进度款支付按发包人审核的每月实际完成的产值（不含签证和变更费用）的 80% 支付，在支付月进度工程价款时扣回预付款，扣款比例为月进度款的 20%；变更和签证费用的进度款支付按发包人审定金额的 80% 支付；月完成进度款（含签证、变更）累计支付达到工程建设费合同暂定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 暂停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累计支付未达到工程建设费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的前提下，可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80%；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经发承包双方盖章确认），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结算全部档案资

料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价（扣除暂列金）的 95%；完成审计机关审计（如果有），承包人按规定移交涉及本工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含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由于本次为联合体投标，付款时发包人将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牵头人）。承包人（牵头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须将相应款项在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提交了合格的履约担保，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再生能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有利于控制工程投资。关联交易定价采取竞标价，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4.82 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

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厂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